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
第六十九回 旋風鬼來證冤枉

斷云：貞節訴冤夫枉死，包公鞫斷動神明。

旋風且入空窠內，律決黃寬正典刑。

話說廣州肇慶，在城惟陳、邵二姓最為盛族。陳長者有子名龍，邵秀有子名厚郎。陳龍聰俊而家貧，厚郎奸滑而富實。

二人幼年同窗讀書皆未議婚。城東劉勝，原是宦族，有女惇娘，容貌端莊，溫柔敦重，父愛之。常教女講《古今烈女傳》，惇娘明敏，一聞父說，便曉大意。年方十五，詩詞歌賦述之膾炙人口，所以遠近爭欲求聘。

一日，劉勝與族兄商議云：「惇娘年已及笄，來議親者無數，我欲擇一佳婿，不論其人貧富，只未知誰可以許否？」兄答云：「古人擇姻，惟取婿之賢行，不以富貴論也。在城聞得來陳長者有子名龍，人物軒昂，勤學詩書，雖則目前家寒，諒此人久後必當發達，賢弟不嫌，我雖為媒，作成這段姻緣可乎？」勝云：「此人吾亦聞知，需待回歸，與女議之，若其歡允，再無疑矣。」即辭兄回家，見妻張氏，說將惇娘許嫁陳某之事。張氏答云：「此事由爾主張，不必問我。」勝云：「爾需將此意密道惇娘，試其意向如何？」及母遇暇以適陳子之事道知，惇娘亦聞其人，雖則面不敢許，而心深慕之矣。

未過一月，邵某命裡嫗來劉家議親。劉一心只向陳某家，推惇女尚幼，待來年議之未遲。裡嫗去後，劉密遣族兄往陳家通意，陳長者貧難，不敢應承。劉某道：「吾弟以令郎才俊軒昂，故願以女適從，貧富非所論，但肯許允，即擇日過門。」

陳長者再不推阻，遂應命許婚。劉某歸達其弟，言陳長者願與其子畢姻之事。勝大喜，喚著裁縫，即為陳某做好新衣服數件，只待擇取吉日，送女惇娘過門。

是時邵某聽說劉家之女許配陳子，深懷其恨，道：「是我先令裡嫗議親，故推女未年長，卻便許適陳家。此恥不忿，必尋個事陷之。」次日來見其友董先，說與：「劉勝太欺人！其女我往議親，卻推阻不允，今返適與陳家之子為媳，此恥何堪？」

特來與賢契商議，要尋個事陷他，須教著我機會，久不負忘。」

董先聽罷笑道：「足下豈不聞諺語有云：一家有女百家求。彼既有心向陳家，將女兒許嫁罷罷，君乃富足之家，令郎豈怕沒有美婦婚，何苦要與人結仇乎？」邵某不悅，乃云：「往日與賢弟相知，觀今之言，是有違矣。務須教我一個計策，不然吾請教他人。」董某沒奈何，只得說與：「陳家原是遼東衛軍，久失在伍，若是發配，正應陳長者之子當行。除究此事，則能違其願，使不得成婚矣。」邵大喜，即辭董某而去。

次日邵某具狀於本司，告首陳某逃軍之由。官府審理其事，冊籍已除軍名，無所根勘，將停其訟。邵秀家富有錢，上下買囑。吏胥攢成有司，反覆原籍驗之，果是逃軍，乃拘陳某訂審。陳之父子不能辯理，當發配充衛之際，正應陳龍該行，軍批已出，父子相抱而泣。龍曰：「遭值不幸，家貧親老，況兒又有遠役，此去惟慮父母無依，放心不樂。」長者云：「雖則我年衰邁，親戚尚有，且暮必來看顧。只爾命薄，未完劉家之親，不知此去，還有相會日否？」龍曰：「兒訪得來，正因此親事致恨於仇家，受這大禍，親事尚敢望哉。」父子歎氣一齊。次日，龍之親戚聞得，都來餞行。龍以親老囑託眾人，逕辭而別。有詩為證：夜半雞聲促曉行，家貧親老怎堪行？

長安道上依稀柳，多少離人恨不平。

比及劉家得知陳某遭配之事而抑所望，嗟吁不已。惇娘於閨中知之，心如刀割，恨不及見陳郎一面，每對菱花，幽情別恨難以語人，因書紅箋數首以自怨。詩云：牡丹紅競海棠紅，妾在深閨子役東。

國色天香誰是主？教人錯恨五更風。

又云：許君窗下結姻緣，回首東風倍罔然。

已被赤繩先係定，誰知空負一紅箋？

又云：好事緣何苦不全？君受奇禍妾憂煎。

玉簫已負生前約，金鏡偏教別處圓。

次年春，城裡大疫，劉女父母雙亡，費用已盡，家業消乏，房屋亦轉賣他人。惇娘孤苦無依，投賴父娣姑家居住。姑憐念之，愛如己生。常有人來其家與惇娘議親，姑未知其意向，因以言試云：「爾之父母已喪，身無所倚，先許陳氏之子，今從軍遠方，音耗不通，未知是生是死，當絕念矣。況女孫青年，何不憑我再嫁一美郎，以圖終身之計，豈不勝獨守空房，寂寞歲月者乎？」惇娘聽罷，泣謂姑云：「女孫聽得來陳郎遭禍，本為我身上起，使女兒再嫁他人，是背之不義。姑若憐我，女兒甘守姑家，以待陳郎之轉。遇有不幸，需結來世姻緣。惟再許他適，寧就死路，決不相從矣。」姑見其烈，再不說及此事。自是惇娘於姑家謹慎緊密，守著閨門，不遇姑所喚，半步不出堂，人亦少見面。

是年十月間，海寇作亂，大兵臨城，各家避難遷徙，惇娘與姑亦逃難於遠方。次年海寇寧息，民乃復業，比及惇娘與姑回時，室廳被寇燒燬，荒殘不堪居住，二人就租下陽驛旁房舍安下。未一月，適有官家子黃寬騎馬行過驛前，正值惇娘在灶邊吹火，寬見其容貌秀麗，便問左右居是誰家之女。有人識者，近前告以城裡劉某之女，遭亂寄居於此。寬知之，次日令人來議親。惇娘不允。寬以官勢壓之，務要強婚，來議者不息。其姑驚懼，謂惇娘云：「彼父為官，勢子又高，若不許嫁之，如何能夠在此停泊？」惇娘云：「彼要強婚，兒只有死而已。眼前姑且許他，待過六十日父母孝服完滿便議過門，須緩緩退之。」姑依其言，直對來議者說知。議親人回報於寬。寬喜道：「便待六十日何妨。」遂停其事。

忽一日，有三個軍家行到驛中歇下，二軍人炊飯，一軍人倚驛欄而坐。適惇娘見之，入謂姑云：「驛中有軍家來到，姑試問之從哪處來。若是陳郎所在，亦需訪個消息。」姑即出見軍人，問云：「爾等是何衛來此？」一軍應云：「從遼衛來，要赴信川投文書。」姑聽說聲道著是遼東，便問：「遼東衛有陳某，爾識之否？」陳某聽罷，即向前揖云：「媽媽何以識著陳某？」姑云：「陳某是妾女孫之夫，曾許嫁，未畢婚而別，故識之矣。」陳某云：「今女孫曾適人否？」姑云：「專待陳郎回來，不肯嫁人。」陳某忽汪然淚下云：「要見陳某，我便是也。」姑大驚，即引入與惇娘道知。惇娘不信，出見問其當初事情。陳某將前事說了一遍，方信是真。二人相抱而哭。二軍伙問其故，自相喜曰：「此千里之緣，豈偶然哉？我二人帶來盤纏錢若干，即備筵席與陳某今宵畢禮。」於是整頓盤纏，二軍待之舍外，陳某、惇娘並姑三個飲於舍裡。酒闌人散，陳龍與惇娘進入房中，解衣就寢，訴其衷情，不勝淒楚。次日二軍伙謂陳某云：「君初畢婚，不可輕離，待我二人自去投文書，回來相邀，與娘子同赴遼東，永諧魚水之歡。」言罷逕去。於是陳某留止舍中，與惇娘相親。

才二十日，黃寬知覺陳某回來，恐他親事不成，即遣僕從到舍中，捉之至家，以其逃軍，杖殺之，密令將屍身藏於瓦窠中。次日令人來逼惇娘過門，惇娘憂慮無地，及聞陳某被寬所害，就於房中自縊。姑見而救之，云：「想陳某與爾只有這幾日姻緣，今即死矣，當絕念嫁與黃公子便了，何用自苦如此？」

惇娘云：「女兒務要報夫之冤，與他同死，寧肯再嫁仇人乎？」

其姑勸之不從，正沒奈何，忽驛卒報：「開封府包太尹委任本府之職，今晚來到，準備迎接。」惇娘聞之，拱手謝天云：「吾夫之冤可雪矣。」即具狀迎包馬頭陳告。包帶進府衙審實惇娘口詞。惇娘悲哭，將前事逐一訴知，拯即差公牌拘黃寬到衙根勘。黃寬力爭，不肯招認。拯思道：「既謀死人，須得屍首驗之，彼方肯服，若失此對證，怎得明白？」正遲疑問，忽案前一陣狂風過處，那陣風：拔木飛沙神鬼哭，冤魂靈氣逐而來。

拯見得風起怪異，遂喝聲道：「若是冤枉，可隨引公牌而去。」道罷，那陣風從拯之座前復繞三匝，有值堂公牌是張龍、趙虎，即隨風出城二十里，直旋入瓦窯裡而沒。張龍、趙虎進窯中看時，見蘆草遮著一男子屍身，面色尚未變，乃回報於拯。拯命人抬得人衙來，令惇娘認之。惇娘一見是其夫屍身，抱而痛哭。及驗身上傷痕，乃是當日被黃寬不停打死之傷。拯再勘問，黃寬不能隱，遂招服焉。拯疊成文案，問寬償命，追錢埋殯，著惇娘文領。複根究出邵秀買囑吏胥陷害之情，決配遠方充軍。惇娘令親人收管，每月官給庫錢若干贍養。拯初任本府，判訖此事，得其明決，肇慶百姓無不仰敬，稱以為神。